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3056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李宥明

電話：034861760~108

電子信箱：100254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五字第108000105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1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隊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0219

主旨：檢送108年1月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業務聯繫會議紀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桃樂動物保護志工、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

副本：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古會長清木、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里辦公處、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里辦公處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里辦公處、本處動物管制課（均含附件）

處長陳英豪

決定：

- 一、園區志工如有發現問題務必向園區主動回報。有關C棟欄舍防水鋪面修繕，將請園區評估處理。
- 二、園區門禁為落實園區人員管理及防疫必要措施。有關傷病區動物後送問題將請有關單位協同獸醫師公會辦理。
- 三、請志工配合前揭事項辦理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處志工考核事項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志工考核及獎勵辦法部分，相關意見臚列如下：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建議，有關志工需改善事項應以書面通知。另考核制度應與福利制度並行，並建議有關獎勵辦法。

二、園區一日志工部分，相關意見臚列如下：

(一) 志工翁先生建議，園區志工人數應以40-50人左右為佳，志工招募應以臉書等社群媒體輔助。另一日志工建議可改採團體報名。

(二) 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表示，志工應由官方招募，有關宣傳及媒體管理，應由官方主導。

三、園區志工協調部分，相關意見臚列如下：

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表示，志工發現缺失應與園區事先溝通，尋求改善方案，不得擅自對外發布，造成誤解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志工運用應回歸運用單位主導，一日志工網路報名表單專頁籌設事宜，請志工運用單位儘速辦理。
- 二、園區與志工溝通應保持暢通，請園區製作紀錄本記錄志工反映事項，並透過聯繫會議平台溝通協調。

- 三、請志工如有相關建議事項應確實向園區反映，勿擅作主張，對外發布傷害機關名譽。
- 四、重申志工不可以本園區名義或園區內之動物對外勸募，違反相關法律者，依法追究。
- 五、考核制度草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部分志工107年12月21日於新屋貓舍義工團臉書上傳影片，呈現動物帶出中途制度繁瑣，致幼貓死亡一事，於本次會議現場重播該影片並釐清事實。會中與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戴婉如理事長確認影片情節，該貓死亡過程中志工錄影拍攝，當時並無人申請要帶貓中途送醫，卻影射該貓不准被帶出，本案明顯為捏造故事。另已於會議中釐清動物中途制度，僅需帶出志工簽名確認動物流向，並不複雜。

決議：編造不實事件上傳臉書行為，誤導社會視聽，已嚴重違反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請改正。

案由二：會長古清木表示，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與會人員於會議間私自錄音錄影，應予管控。會議中錄影錄音應於會前告知與會人員，以尊重與會人員權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錄影、錄音、錄像不得外流。
- 二、會議如有錄影錄音需求應於會前告知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1時。